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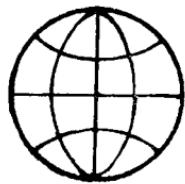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制概况



- 黄跃 张国际等译
-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外汇管制概况



• 黃 跃 张 国 际 等
• 四 川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罗卡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罗庆华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外汇管制概况

黄跃 张国际 等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5 字数：189千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614-0371-2/F·39 定价：3.90元

前　　言

外汇管制是世界各国保护和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随着战后国际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货币体系的变革，许多国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愈来愈重视和加强本国的外汇管制。

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际交往不断扩大，这些活动必然涉及他国的外汇管制。为了帮助国内各涉外单位和个人了解各国和各地区外汇管制情况，我们组织翻译了这本书，以资借鉴。

本书译自英国普利斯·瓦特豪斯出版社1989年的最新版本，内容包括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货币、汇率、外债、投资、外汇市场、进出口贸易和帐户管制等，是一本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工具书。本书可供外经、外贸、外汇和外事等单位的实际工作者以及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经济类专业的理论工作者参考。

参加本书翻译的人员有：黄跃、张国际、李同生、刘俊涛、徐超、陈婉青。全书由张国际校译，黄跃审定。在本书翻译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领导的热忱帮助和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副局长、高级经济师秦福豫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作序。在此，谨表示衷心感

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译 者

1990年8月

序

外汇管制又称外汇管理，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为维持该国国际收支的平衡和汇率的稳定，而指定某一政府机关（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局）制定外汇管理法令、法规和制度，对在其国境内和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外汇收支实行管制。管制的范围包括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资本输出和输入、汇率、外汇市场以及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各个方面。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我国对外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日益发展。这些活动必然涉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币、汇率、外汇、进出口贸易和资本输出输入等管理问题。了解和掌握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外汇管理状况，不仅有利于对外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维护我国的正当利益，而且可以学习借鉴他国的经验和作法，加强和完善我国的外汇管理。我很高兴地看到《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外汇管制概况》一书的出版。这本书内容比较全面，资料比较翔实，汇集了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截止1989年的外汇管制情况。象这样一本专门论述各国外汇管制的译著目前国内尚不多见。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不仅对国内从事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有所裨益，而且对开展我国的对外交往活动也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情况不

同，各个国家和地区管理外汇的方针、政策及采取措施的严紧宽松也不一样，而且各国和各地区的外汇管制情况正随着国际国内各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在不断变化之中，因此，对各国和各地区的外汇管制情况，还需要我们不断地深入研究。

秦福豫

1990年8月

专有名词

作为理解全书的参考，我们对世界经济中广泛使用的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体系和欧洲货币单位的特定意义作如下界定：

特别提款权（SDRs）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补充现有国际储备资产的不足而创立的一种国际信用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按照参加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份额（根据参加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决定）进行分配。特别提款权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节国际收支、进行各种交易的一种交换手段和记帐单位。此外，许多国家已将其货币钉住特别提款权。

1981年以来，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根据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中比重最大的五个国家的“一篮子”货币的平均值确定。货币篮的货币为美元、联邦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英镑和日元。基于这些货币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权数和其普遍采用的汇率，特别提款权可根据美元，也可根据其它货币篮中的货币定值。

参加国分得特别提款权以后，可广泛用于参加国之间的各种交易中（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以外，特别提款权持有者还包括各地区金融和开发银行、中央银行和世界银行）。特别提款权可用于清偿金融债务、换取硬通货、提供

贷款、借款担保、货币掉期交易和远期交易。如：参加国可提取其特别提款权储备，用等额的特别提款权购买硬通货。凡特别提款权帐户的参加国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低于其分配累计数时，其不足部分由该国支付利息。反之，如果超过其分配累计数时，其超过部分由基金组织付给该国利息。在一定时期内，参加国必须通过再次购买特别提款权来偿还基金组织过去换取特别提款权的等额货币。

欧洲货币体系 (EMS)

欧洲货币体系于1978年7月6日—7日在欧洲共同体首脑会议上成立，其运行机制于1978年12月4日—5日在另一项会议上确定。欧洲货币体系于1979年3月13日正式开始运行。

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目的是为了恢复欧洲货币间汇率的稳定，确保全欧共体的投资者、工业家和农业组织继续投资的信心。

欧洲货币体系的基本原则是确定每一成员国货币与欧洲货币单位的中心汇率，再依据这些中心汇率计算出各国货币间的双边中心汇率，从而形成欧洲货币体系的平价网，再根据中心汇率确定最大波动幅度为±2.25%（意大利里拉为±6%）的上下限。欧洲货币体系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在必要时可对汇率进行干预，以将汇率保持在规定的波动幅度内。

欧洲货币单位 (ECU)

欧洲货币单位是欧洲共同体 (EC) 创设的一种国际结算货币，是随着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而创立的。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根据“一篮子”货币确定。“一篮子”货币则根据欧共体每一成员国货币对美元的有代表性的汇率逐日计算，美元仅作为确定这些货币汇率的参考。目前，西班牙比塞塔和

葡萄牙埃斯库多不包括在“一篮子”货币中。

“一篮子”货币中各国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中所占的比重和权额每5年调整一次，最近一次的调整日期为1989年秋。在这次调整过程中，讨论了西班牙比塞塔和葡萄牙埃斯库多是否包括在“一篮子”货币中的问题。

欧洲货币单位相对于各国货币的主要优点是：由于它是按各国货币在篮子中所占权重的加权平均计算出来的，其波动就不如各国货币剧烈，汇率风险实际上也分散到欧共体各成员国的货币上。

欧洲货币单位是衡量汇率机制的指示器，可用作进行干预的记帐单位、成员国之间的信用工具和欧共体中央银行间的清算手段。欧共体成员国的各种交易均可用欧洲货币单位表示。它也可用于私有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金融和商业业务，并越来越为欧共体内部各国际性集团公司从事公司间交易所采用。

欧洲货币体系中各参加国情况及使用欧洲货币单位的情况详见本书正文。

目 录

专有名词

亚 洲

巴林	3
塞浦路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香港	16
印度	19
印度尼西亚	25
日本	29
南朝鲜	34
科威特	39
澳门	42
马来西亚	45
阿曼	49
巴基斯坦	52
菲律宾	57
卡塔尔	61
沙特阿拉伯	64

新加坡	67
台湾	70
泰国	73
土耳其	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2

非 洲

博茨瓦纳	87
喀麦隆	91
埃及	94
象牙海岸	97
肯尼亚	100
利比里亚	105
马拉维	108
毛里求斯	113
摩洛哥	116
尼日利亚	119
塞内加尔	123
南非	126
坦桑尼亚	133
扎伊尔	137
赞比亚	143
津巴布韦	146

美 洲

安提瓜.....	153
阿根廷.....	156
巴哈马.....	160
巴巴多斯.....	163
伯利兹.....	167
百慕大.....	171
玻利维亚.....	174
巴西.....	177
加拿大.....	184
开曼群岛.....	187
智利.....	189
哥伦比亚.....	193
哥斯达黎加.....	1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
厄瓜多尔.....	203
萨尔瓦多.....	208
危地马拉.....	211
洪都拉斯.....	214
牙买加.....	217
墨西哥.....	220
荷属安的列斯.....	226
巴拿马.....	230
巴拉圭.....	232

秘鲁	23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0
美国	243
乌拉圭	246
委内瑞拉	250

欧 洲

奥地利	259
比利时	263
丹麦	267
芬兰	270
法国	27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80
希腊	283
爱尔兰	287
意大利	290
列支敦士登	293
卢森堡	296
马耳他	297
荷兰	302
挪威	308
葡萄牙	311
西班牙	315
瑞典	320
瑞士	324

英国	327
海峡群岛	330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澳大利亚	335
斐济	340
新西兰	3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347
瓦努阿图	352

亞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